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調字第4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尤思敏即糖菓娛樂傳媒工作室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楊智綸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冠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又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應準用第1編第1章第1節有關訴訟管轄法院之規定。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聲請人之主張，兩造之爭執係因兩造間直播合約之法律關係所生，而就該法律關係，兩造簽訂之直播合約書第10條第4項已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聲請人所提出該合約影本在卷可參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